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宜，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事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独立董事：刘书锦 刘伟国

2020年6月9日

